公告编号: 2016-004

证券代码: 837216

证券简称: 软告科技

主办券商: 国海证券

# 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6月28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6层612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 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旸
 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5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,896,17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0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896,17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资金占用专项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896,17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896,17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财务报表中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,因此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: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,同意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,服务期为1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董事长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896,17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 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地址由"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北京财智国际大厦 B座 2108"变更为"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6 层 612 室"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896,17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"公司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号北京财智国际大厦 B座 2108。邮政编码:100083"变更为"公司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号 6层 612室。邮政编码:100080"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896,17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姜慧芳、杨晓庆

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事宜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北京市世辉律师事务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6月28日